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6年2月5日在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5年工作回顾

2025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最高检正确领导下，在市委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高效履行法定职责，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服务，为法治担当，上海检察“争一流、走在前、排头兵”又上新台阶，服务保障更高水平的平安上海、法治上海建设取得新进步。

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政治建设向深向实。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事例连续三年获评全国十佳，连续五届入选全国十佳和优秀检察文化品牌。办案质效持续提升。落实“一取消三不再”，加快管理方式革新，“四大检察”履职结构、诉讼办案方式革新，“十四五”时期最优，业务数据质量位列全国第二，更好统筹“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改革创新勇为尖兵。加强创新项目培育，加快数字检察赋能，形成19个全国首例首创，一批“上海样本”成为“全国方案”。专业水平保持一流。落实人才培养五年规划，着力建梯队优结构，现有全国检察业务专家8人、最高检教育培训师资库成员13人，2025年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人才库56人，数量均居全国首位。

一、坚持融入中心大局，以高质量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

增强战略敏捷，升级服务“五个中心”建设的检察意见，助力上海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充分发挥龙头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

助力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落实上海优化营商环境8.0版行动方案，推出59项检察举措，以办案服务保障。对商业贿赂、串通投标，企业内部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犯罪起诉1615人，立案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领域公益诉讼22件。办理刑民交叉案件（十二）实施后本市首例民营企业高管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严惩企业“内鬼”另起小作坊、蚕食老东家。以监督稳定企业预期。扎实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超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对跨区域涉企案件实行逐级备案审查，会同公安机关清理涉企“挂案”148件，依法变更涉企案件当事人强制措施32人，监督依法解除、返还违法查封、扣押、冻结财产1400余万元，保障“无事不扰”、助力合规发展。以治理维护市场秩序。针对部分企业恶意注销逃避法律责任，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完善监管机制，新修改的《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专项条款，长效根治“问题企业”脱壳避责。与市场监管等七部门联合出台《关于依法治理牟利性职业索赔、职业举报行为的若干意见》，合力防范以打假为名、行牟利之实。

助力金融稳健运行。优化服务国际金融中心建设39项措施，起诉金融犯罪975人。从严惩治重点领域犯罪。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办理“和合系”“海银系”“金恪系”等重大案件，起诉证券犯罪51人，同比上升88.9%，办理全国首例非法经营融资融券案，严格控制缓刑适用，既“追首恶”又“惩帮凶”，保障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办理一欺詐发行债券案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为准确把握“公司、企业债券”范围，对涉案中介组织人员精准定罪提供示范指引。加强反洗钱工作，对上游犯罪案件“一案双查”，起诉53人。在一重大非法集资案件中，加强资金穿透分析，成功追诉8亿余元洗钱犯罪。市检察院一名检察官作为中国司法机关唯一代表，参加亚太反洗钱组织（APG）培训，获得国际联合评估员资格。协同织密金融安全防线。整合整治金融“黑灰产”，起诉非法贷款中介、不正当反催收等犯罪119人，办理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套现信用卡25亿非法经营案，推动净化金融市场生态。加强履职机制创新，推进陆家嘴、外滩金融检察综合履职基地实质化运行，联合上海金融监管局成立全国首个省级金融监管协作配合办公室，协力防范风险、助力权益。

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对标市委七次全会部署，修订全面保障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意见，健全“一案四查”机制。办理知识产权检察案件2381件，同步查侵权事实打击、查利益损害促民事救济、查监管漏洞促行业整改、查公益损害促社会治理，做实同保护大保护。突出商业秘密保护。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出台《关于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的若干意见》，深化商业秘密刑事案件提级管辖机制，从严打击涉新兴产业、先导产业、未来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犯罪，起诉17人，其中“商业间谍”犯罪3人。侵犯世博会商业秘密案入选年度全国十大法律监督案例，守护企业“不能说的秘密”。靠前服务创新发展。深化覆盖30个科创园区的“法治副园长”机制，开展法治宣讲、法律咨询、纠纷化解等270件次，推动进驻版权工作站、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服务站“双进站”，汇聚保护“软资产”的“硬合力”。连续10年发布中英文双语版《上海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系全国唯一。

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出台服务国际航运中心建设12条意见，在浦东、虹口、闵行、崇明重要枢纽区域，分别设立国际货运、航运总部经济、航空经济、海洋装备检察工作站，保障门

户安全。积极参与打击战略矿产走私出口专项行动，起诉17人11单位，联合海关缉私局发布《规范军民两用物项出口指引》，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构建“一方案、两指引、三中心、四机制”涉外检察工作体系，率先制定涉外案件办理指引和外事工作指引，建成涉外法治检察研究中心、域外法查明中心、涉外检察资料中心，完善涉外案件办理、内外协作、宣传推广和人才培养四大机制，办理外国船舶碰撞污染我国海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境外影视网站侵犯《繁花》著作权等涉外案件4300件。承办上海政法系统首次涉外法治优秀案例评选，4件案例入选前十。最高检评选首批7名国际合作专门型人才，上海参赛4人均获评，涉外检察进一步聚势成势。

协力推进反腐败斗争。贯彻修改后的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起诉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480人，其中中管干部3人、市管干部9人，办理十三届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罗保铭受贿等中央交办案件；聚焦征地拆迁、垃圾清运、殡葬管理、民生资金等领域，起诉“蝇贪蚁腐”319人。办理一街道工作人员利用托管智力残疾人财物之便，侵吞4名残疾人70万元的食饮案，获评“两高”联合发布的惩治群众身边腐败典型案例。坚决斩断“围猎”利益链，起诉行贿犯罪126人，同比上升29.9%，联合市监委追缴违法所得1亿余元，会同市监委、市高院首次发布“受贿行贿一起查”典型案例。依法稳妥开展检察复查，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等犯罪14人，有罪判决率100%，严惩司法腐败，维护司法清明。

二、坚持人民检察为人民，以高质量履职写好人民城市建设法治篇章

常态化开展“服务民生”专项行动，用优质的法治供给服务人民，用心用力用情做实可感及可信的检察为民。

共护城市安全底线。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办理刑事诉讼案件39219件57760人，同比分别下降10.1%、13.1%，依法批准逮捕13406人、起诉28680人，同比分别下降3.6%、8.6%，呈现犯罪总量持续下降、重罪持续下降态势，上海始终是全球最安全大城市之一。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依法该严则严，以震慑保安全。始终把政治安全放在首位，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开展防奸遏制邪教破坏等专项行动；从严惩治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起诉457人；依法追诉陈年命案11件，让正义不缺席；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恶犯罪75人。依法当宽则宽，以轻缓促安全。不批捕6770人、不起诉6966人；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变更强制措施258人；对87.2%的犯罪嫌疑人（29898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88.8%的被告人（21327人）提出轻缓量刑刑建议，更好减少对抗、增进和谐。坚持前端监督，以预防筑安全。创新建立安全事故调查检察官制度，实现“应急管理100%邀请、检察机关100%参与”，出具参与调查意见书69份，助力明责任、堵漏洞、防再发。开展伪劣灭火器、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推动交通标线过厚易滑专项治理，共同清除小隐患，守住大安全。

守护城市生活品质。保障“舌尖”更安全。起诉危害食药安全犯罪159人。开展“食药安全全路行”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围绕预制菜安全、电商平台销售假冒伪劣药品、药物滥用违规宣传等，办理案件494件。部署无堂食外卖专项监督，推动案件5000余家商户纳入“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平台，入选上海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保护生态更优美。深入践行“两山”理念，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226人，对中央环保督察通报、最高检督办的一占地毁林案，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职务犯罪”数罪并罚4名主犯，同步开展公益诉讼，追索生态损害赔偿金1500余万元，推动补林复绿。与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能源交易所共同创新建立“公益诉讼+碳交易”机制，推动侵权人认购、核销6491吨碳普惠减排量，代偿生态修复。助力网络更清明。起诉网络犯罪案件4127件，办理公益诉讼392件，协力整治造谣引流、刷单炒信等新型乱象，办理AI“洗稿”、网约车AI换脸等新型案件。针对直播乱象向相关行业协会制发检察建议，促推行业自律、规范发展。重拳惩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涉缅北、阿联酋等电诈人员3054人，妥善办理演员王星等人遭跨境非法拘禁案。筑牢个人信息保护法治屏障，起诉303人，办理月子中心贩卖新生儿信息、殡葬从业人员非法获取逝者及家属信息、售楼处违法收集使用人脸信息等公益诉讼案例。各区全覆盖设立网络检察空间站，服务网络新业态发展，相关工作获评市网络文明建设优秀案例。

传递城市司法温度。保障未成年人茁壮成长。坚持保护和惩治“两手抓”“两手硬”，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488人；对涉罪未成年人惩防并举，起诉257人，开展精准帮教954人次，对失职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489人次，对223名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协同落实分级干预措施。发挥法治副校长、检校同岗室作用，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305次，举办法治教育931场次，受众达26万人。推动“陪练”“助教”。网络盲盒等新业态治理，促推修订《上海市网络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率先对桌游室、台球室、剧本娱乐等营业性场所采取特定管理措施。发布“沪未来”品牌，联合组建“六大保护”行动队，建设“三基地”“三中心”“三站点”共100个线下阵地，协同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保障劳动者劳有所得。持续参与治

理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开展社会保障领域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共同推动追回劳动者薪资、社保等财产利益5426万元。一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案件入选全国总工会和“两高”联合发布的劳动法律监督典型案例。保障特定群体弱有所扶。依法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对诉讼能力较弱的农民工、残疾人、妇女儿童、老年人等，支持起诉1461件，保障平等行使诉权。支持起诉某敬老院申请宣告一失智老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推动重新指定监护人，督促落实监护责任，确保失智不受爱。对因案致困的1010名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831万元，人均救助额同比上升19.5%，切实救真困、解真难。保障军人军属受到尊崇。起诉非法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等涉军犯罪18人，办理国防军事、英烈保护、保障军人优待权益等领域公益诉讼44件。联合上海军事检察院依法履职，军事设施保护检察建议获评全国十佳第一名，“一·二八”淞沪抗战遗迹保护公益诉讼案获评最高检“铭记抗战历史 传承抗战精神”典型案例。

融入城市高效能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化解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回溯分析重点人群犯罪情况，联合15个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协同落实28项任务。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接收首次信访23957件，完善领导包案、公开听证、检调对接、司法救助“四位一体”化解模式，首办环节化解占比91.8%。涉检信访745件，同比下降58.6%。市检察院检察长包案化解的一件案件获评全国检察机关领导干部接待下访典型案例。17家基层院全部入驻街镇综治中心，联动化解矛盾纠纷405件，合力建好家门口的“解忧站”。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围绕生成式人工智能监管薄弱、快递物流骗取补贴、电商平台履责不到位等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612件，回复率100%。

三、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以高质量履职维护执法司法公正

全面协调充分履行“四大检察”职能，严格依法、实事求是、遵循规律，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统筹加强刑事检察工作。依法监督立案1160件，对侦查环节“挂案”一年以上的刑事案件，联合公安机关开展专项清理，监督撤案7735件；对应当逮捕、起诉而未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追捕追诉2929人。对刑事裁判提出抗诉107件，法院已审结62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44件。持续完善“派驻+巡回+科技”刑事执行监督机制，办理刑事执行检察案件13791件。配合最高检对闵行区看守所开展跨省交叉巡回检察，协同监管场所共抓整改；深化判处监禁刑罪犯交付执行专项监督，督促收监执行131人；会同市司法局全面推开首创的“减假暂白名单”制度，全面应用“减刑假释协同办案系统”，办理减刑、假释监督案件3935件，同比上升13.7%；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监督，监督执行到位3206件4.7亿余元，共同守护司法公正、维护法律权威。

有效加强民事检察工作。认真贯彻民法典，办理民事监督案件5219件，同比上升38.5%，提出监督意见1910件。其中，对民事生效裁判提起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131件，目前法院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占93.5%。强化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开展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活动，对未穷尽执行手段而“终本”、应恢恢复执行而未恢复等，监督纠正699件，合力推动生效裁判兑现为“现实公平”。对虚假出资、抽逃资金、财务造假、转移财产等虚假诉讼逃废债开展专项监督，依法纠正75件，严防滥用诉权、借法违法。

有力有序加强行政检察工作。办理行政监督案件8393件，同比上升3.6%，提出监督意见4751件。开展高效办好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案件攻坚行动，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12件，办理的钱某诉某村村委会不履行法定职责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加强行政审判和执行监督，提出监督意见946件。依法规范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针对对罚不当、执法不规范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214件，助力依法行政。深化行刑反向衔接，对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3942人，采纳率88.7%，防止当罚不罚。把法治化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贯穿办案始终，在检察环节协同化解行政争议62件，防程序空转、促案结事了。

依法规范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当好“公共利益代表”，全面履行14个法定领域公益诉讼职责，审查线索5067件，立案3686件，实现八连升，磋商、制发检察建议或公告3367件，诉前整改率99.1%。对发出检察建议后未落实公益保护责任的，向法院提起诉讼300件，全年获判支持率100%。突出加强文化遗产、自然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办理督促保护英雄金笔厂民族工业遗产行政公益诉讼案，开创了公益诉讼保护工业文化遗产（图纸档案）的全国先例，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典型案例；办理崇明东滩世界自然遗产地候鸟保护和防鸟网治理专项公益诉讼案，协同多方综合施策，解决“鸟吃粮”和“网伤鸟”的两难问题，获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球世界遗产教育创新案例奖”。

四、坚持做好排头兵、先行者，以改革创新激发高质量履职

认真落实市委五次全会精神 and 最高检《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持续推进项目化、阶梯式改革创新，努力多出经验、多作贡献。

新，努力多出经验、多作贡献。

深耕创新项目培育管理。认真落实“为国担当、勇为尖兵”要求，完善检察领域创新孵化机制，构建“项目申报、筛选评估、试点培育、动态管理、成果转化、经验推广”闭环。健全创新项目合法性审查机制，做到于法有据。接续立项“金融风险联防联控联控”等65个创新项目，45项在全国作交流展示或推广。其中，杨浦区检察院首创、全市检察机关推开矛盾风险预防化解“五有”工作法，最高检在上海召开现场会，向全国推广；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办案指引》，最高检吸收采纳，成为全国规范，努力以一域开花为全局添彩。

贯通推进“三个管理”。创新构建“1+3+N”高效质量管理规范体系，分类建立58项办案指引的高质量办案规范体系，从简单数据管理转向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三个管理”。全方位抓实业务管理。围绕业务均衡、业务结构、业务质效，三级院对检察业务运行情况开展综合分析研判234次，开展专题分析106次，解决问题328项，检察业务基本盘好中向好。用好案例库“活教材”，市检察院成立案例指导委员会，选编发布参考性案例、典型案例281件，示范指导类案办理。全流程抓细案件管理。细化158类案件办案期限管理，明确4625种必备文书最低审批权限，进一步规范检察业务决定、部门负责人审核、检察长审批职责；全年流程监控发现问题同比减少40%，有效预防办案程序和实体问题。全覆盖抓牢质量管理。全面开展“检察官自查+办案部门抽查+案件管理部门抽查评查”的“每案必检”，着力把质量问题解决在案件“出厂”前。对刑事案撤回起诉、免于刑事处罚、诉判不一等11类重点案件全部提级评查127件，对其他案件随机抽查4万余件，发现存在一般性瑕疵案件90件，同比减少75.6%。

深化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完成首个三年规划，编制相关业务、技术、数据、安全等标准体系，构建数智办案、数智监督、数智管理格局，基本实现数字化转型，稳步迈入数字化迭代。打造“一网通办”。以全流程在线总门户牵引“线上办”，集成71个系统和应用，串联打通全量业务流、数据流。开发“四大检察全景地图”，支持1463个办案场景“上线入云”，线上化比例超95%，以垂类大模型推动“智能办”，建成全国首个检察专属语料库，建设证据审查、量刑辅助等11个智能体，覆盖超过85%的常见检察办案类型，服务办案1.3万余件，实现案卡智能回填、类案智能推送、文书智能校核、监督智能比对、危险驾驶案件审查、“三书”比对等3个智能体被最高检向全国推广，垂类大模型应用获评中央网信办“人工智能+政务”规范应用案例。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辅助“深度办”，42个监督模型在最高检上架推广，支持全国检察机关办案成案9100余件。特殊人群司法救助、涉罪未成年人社社会调查等3个监督模型在全国竞赛中分获单项第一，合计被全国1700多家检察院应用。构建“一网统管”。“数据驾驶舱”实时采集2666项1.25亿条全量数据，形成57个主题和25个专题分析，对整体业务态势、重要业务领域、重点业务环节可视化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在线管理系统，3373条智能规则自动预警，提示办案质量问题，有力赋能“三个管理”。贯通“一网协同”。融入数字政法，根据市委政法委牵头部署，组织3批10家检察院试点逮捕起诉等政法业务协同，为线上全程、全面、全流程转经验积累。拓展互联互通，与市高院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建议线上交互平台，与市司法局畅通法律援助等业务线上协同，在随申办市民云开设检察为民专区，提供电子送达、诉讼服务、法律咨询等12项法律服务13.5万余次，稳步营造数字共生良好生态。

五、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以高素质队伍保证高质量履职

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一体抓实政治建设、能力建设、纪律作风建设，不懈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

以政治建设铸魂。加强理论武装。聚焦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等内容，三级院党组落实“第一议题”制度597次，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研讨等276次，安排政治“首课”培训46期，在深度学习中心更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纪律规矩。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三级院党组查摆整改问题100个，市检察院出台《调研工作办法》，常态化开展办文办会、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纪律作风持续向好。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修订工作规定，市检察院向市委、市委政法委等请示报告143件。高质量完成最高检巡回巡视整改，紧盯反馈的55个具体问题，制定191项整改措施，更好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深化党建业务融合。全面推广党建联建联创“12联工作法”，举办“75号先锋”党支部书记大讲堂等跨层级、跨系统联建活动48次。连续四年开展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事例评选，徐汇区检察院《聚力“模速空间”做强“检互·西岸”》事例入选全国十佳。推进文化润检。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明确14项年度重点任务。开展文化品牌巡礼，宝山区检察院“宝卫荣光”品牌获评第五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黄浦区检察院“全链智检”品牌入选全国基层院建设特色品牌。大力弘扬新时代检察精神，联合市委宣传部开展“最美检察官”宣传展示活动，让检察英模成为“有形的正能量”“鲜活的价值观”。马玮琦同志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和长宁、虹口、宝山3家区检察院获评全国文明单位称号。

以能力建设筑基。坚持实战导向。举办首届涉外检察实务竞赛、首届检察侦查业务竞赛、第十四届优秀公诉人竞赛。开展“出庭公诉能力提升年”活动，在最高检刑事案件出庭公诉

评议和优秀起诉书评选活动中，4个案件获评全国优秀公诉庭，2个案件获评全国优秀刑事案件审查报告，7份文书获评优秀起诉书，位列全国第一。调整教育培训实战课程，班次覆盖率从31.6%提升至100%，学时占比达52%。精心育才储才。出台复合型青年检察干部培养指导意见，压茬开展优秀年轻干部轮岗锻炼，组织83名干部跨系统、跨条线岗位锻炼，目前全市检察机关处职领导干部中，“80后”108人，占比38%。分类建立23个754人市级检察官人才库（其中入选多库的复合型人才92名），入选全国检察机关人才库总数达165人，实现领军人才、骨干人才、尖子人才、青年人才“四类人才”全覆盖。深化检察官助理全周期培养，确定517名高阶检察官助理，加强专业训练和实践锻炼，高标准、系统性完善职业养成路径。深化检校协作。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13名法学专家学者到检察机关挂职，41名检察业务专家担任高校实务导师，积极参与最高检“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活动，走进北京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授课16次；在复旦大学等高校开设专业课程8门，建立教学实践基地13个，联合同济大学开设WIPO硕士项目全英文课程；与华东政法大学共同推动设立检察院二级学科，双向赋能共育法治人才。过去一年，在全国全国检察技术技能竞赛中，又有3人获评标兵能手；44件案例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目录，32件案例被国家部委和最高检业务厅局评为优秀案例；在核心期刊、知名期刊发表论文76篇。

以纪律作风建设固本。完善“四责协同”，三级院党组制定386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任务，围绕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退休人员管理等议题，与派驻纪检监察组专题会商41次，派驻市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制发廉政抄告3份，进一步拧紧责任链条。强化执纪问责。零容忍查处检察人员违纪违法，召开3次专题警示教育会，以浦东新区检察院原检察长曾国东等为镜鉴，引导检察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持防微杜渐，对履职不到位、程序不规范等问题，运用“第一种形态”提醒谈话、批评教育107人次。从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对干预过问插手具体案件的全，市检察院人员填报1251件，甄别核查47人，1人被诫勉处理。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全面修订《关于司法办案职权配置和运行的规定》，出台检察官职权清单、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责清单、入额院领导办案清单以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文书审核清单“四个清单”，进一步厘清职责边界。配合完成市检察院惩戒委员会换届，对检察院中存在重大过失的，惩戒3件3人。

六、坚持自觉接受监督，以有力外部监督推动高质量履职

树牢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意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拓展监督渠道、增进内外协作，确保检察权为人民行使、受人民监督、让人民满意。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知识产权检察工作，书面报告转交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办理情况，全面落实审议意见。与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深化协同，推进检察服务工作站实质化运行。认真贯彻新修改的代表法，全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邀请参加听庭评议、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3892人次。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30件，健全检察建议与代表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以联动监督促综合治理。5件案事例获评第二批全过程人民民主司法实践优秀案事例。

主动接受民主监督。向市政协通报年度检察工作，走访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走进政协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点、政协委员“站站点”，认真听取意见建议。与市工商联组就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开展联组学习，修订协作意见，协力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邀请各级政协委员视察公益诉讼、涉军检察等工作2385人次。认真办理政协提案9件，市委领导牵头协调督办涉外检察有关提案，实现高质量提案高质量落实。

依法接受履职制约。对侦查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不批捕、不起诉案件，重新审查7件次，对维持原决定的依法说明理由。对法院宣告无罪的案件，逐案阅卷审查，重点开展评查，组织案件讲评，加强双向复查。

广泛接受其他监督。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受理律师控告执法司法机关阻碍执业权利案件34件，同比下降75.2%，已查实28件，全部予以纠正。深化特邀监督员、特约检察官、人民监督员“三员”实质性监督，三级院选聘新一届听证员769人，邀请监督员参加案5492件次，参与公开听证4958件次，将监督拓展到调查核实、检察建议制发等履职全过程。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全年获中央及本市主流媒体头版报道67篇次，荣获中宣部、中央网信办等全国性奖项16项，深耕获作《公益诉讼进行时》《弄堂里的故事》等精品法治纪录片、微短剧，用四种语言制作知识产权检察宣传片《知·界》，获评全国法治微视频最佳艺术奖，讲好检察故事，弘扬法治正气。深化检察公开，三级院举办新闻发布会活动70余场，发布白皮书24份。在中国社科院发布的检务透明度报告中，市检察院位列全国省级院第一。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市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市委和最高检正确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大力支持的结果，也离不开执法司法部门的配合制约，离不开各区党政机关、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在此，我代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